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封卷工作，于2019年7月8日提交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会后事项文件，于2019年8月7日提交关于更新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复核报告的会后事项文件，于2019年9月17日领取《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9号），于2019年11月4日提交关于更新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会后事项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自2019年11月4日提交会后事项承诺函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存在的会后事项说明如下：

1、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11.56万元，同比增长25.22%；实现营业毛利20,991.00万元，同比增长32.42%，增加5,138.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32万元，同比下降44.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8.75万元，同比下降56.84%。

2019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22%，营业毛利同比增长32.42%。但由于前期生产投入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而期间费用受管理人员增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研发投入增加及财

务费用增加影响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42.59%，增加5,452.06万元；公司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5.95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造成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复工时间有所延缓，且下游客户订单以及发货运输均受到影响。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29.3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75%；实现营业毛利2,823.8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41%，减少769.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70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9.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9.53%。

公司在2019年6月13日公开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及国信证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对于相关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汽车零部件市场开发不及预期风险及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已做出充分提示。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公告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相关说明文件，对2019年业绩下滑及2020年一季度出现亏损等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披露。

2、经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53.7030万股。

公司已依据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调整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36,707,406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3、经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数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4、本次发行的原签字律师唐都远、王城宾因个人原因已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达”）离职，不再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信达决定指派曹平生、陈勇共同继续经办本项目，出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由唐都远、王城宾变更为曹平生、陈勇。

本次变更签字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5、经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2019年审计机构，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变更为容诚，签字会计师由任晓英、邱诗鹏变更为欧昌献、刘涛。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6、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183,537,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202,444.36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针对上述6项会后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 一、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 (一) 基本情况

#### 1、2019年业绩情况说明

2019年，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带动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11.56万元，同比增长25.22%；实现营业毛利20,991.00万元，同比增长32.42%，增加5,138.83万元。但由于前期生产投入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而经营费用受管理人员增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研发投入增大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较去年同期增长5,452.06万元；公司年末针对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5.95万元，造成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2019年及2018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33,311.56	106,465.92
营业成本	112,320.56	90,613.75
营业毛利	20,991.00	15,852.17
营业利润	1,548.65	2,895.39
净利润	1,394.56	1,908.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39.32	1,87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58.75	1,526.28
综合毛利率	15.75%	14.89%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均有增长，但由于前期生产投入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营业毛利增长尚未覆盖经营费用的增长。公司费用受管理人员增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研发投入增大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经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4,330.43	672.43	3,658.0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管理费用	7,019.35	1,596.39	5,422.96
研发费用	5,524.55	2,243.43	3,281.12
财务费用	1,379.70	939.81	439.89
期间费用合计	18,254.04	5,452.06	12,801.98

2019年度，公司各项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672.43万元，主要是销售规模增加造成运输费用上涨636.11万元。

(2) 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1,596.39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广东汽配、江苏汽配、智能家居、新马精密经营活动开展，管理人员较去年同期增加造成整体工资、福利及社保增加911.78万元；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2018年增加334.83万元。

(3) 研发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2,243.43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广东汽配、新马精密针对汽车定点研发项目投入增加1,238.91万元，子公司中山瑞泰对高性能材料的研发投入增加671.41万元，以及子公司智能家居对于表面处理工艺升级的研发支出增加419.17万元。

(4) 财务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939.81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致使利息费用增加269.30万元；此外，票据贴现利息费用增加440.97万元。

2019年末，公司针对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公司动力电池托盘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且江苏汽配于2019年正式投产，生产稳定性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子公司广东汽配、江苏汽配年末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23.31万元；公司针对部分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类铝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2.65万元。

## 2、2020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2020年1-3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0,829.31	25,019.07
营业成本	18,005.51	21,425.84
营业毛利	2,823.81	3,593.24
营业利润	-275.96	-156.28
净利润	-313.04	-329.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2.70	-3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79.23	-341.66
综合毛利率	13.56%	14.36%

2020年1-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复工时间有所延缓，且下游客户订单以及发货运输均受到影响，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分别下降16.75%和21.41%，公司出现亏损。

**（二）2019年业绩变化情况已在发审会前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风险；2020年一季度亏损主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已在会后事项公告文件中披露相关情况。**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6.84%，主要是前期生产投入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增长的营业毛利暂未覆盖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的各项费用，以及公司动力电池托盘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生产稳定性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考虑到公司近年的发展布局、资源投向以及下游行业特点，公司在2019年6月13日公开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及保荐机构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对于相关风险已做出如下充分提示：

####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下游市场对于铝型材需求发展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下游行业采用其他替代材料，或由于技术创新出现新一代产品，如部分单反数码相机镜筒采用塑料替代铝材，部分手机采用玻璃、陶瓷等替代金属外壳，固态硬盘的兴起减少机械硬盘用量等，使下游行业部分产品对于铝型材的需求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通常与客户具体型号产品相对应，若下游客户某型号产品销售量出现波动，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动，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建立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及营销团队，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缩短新品研发周期，提高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变动的应对能力。同时，为避免公司对单一客户或单一行业过度依赖，公司着力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三大领域，不断拓展细分行业，丰富产品结构，以避免单个细分行业波动，或某细分行业产品出现更迭等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汽车零部件市场开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布局汽车产业，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2018年公司已成功开发新产品动力电池托盘，并与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新能源、孚能科技、宁德时代等国内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各种型号的产品，部分产品已于2018年下半年逐步实现小批量生产，2019年亦将有多款型号产品进入量产阶段。由于汽车行业客户对于供应商考核标准高、考核周期长，且对于产品品质要求及成本控制要求较高，公司作为汽车行业的新进入者，若新产品及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8,656.26万元、7,449.39万元、2,895.39万元及-156.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98.14万元、5,645.82万元、1,526.28万元及-341.66万元。

.....

2018年度公司为持续改善产品结构、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及高端深加工产品比重、提高生产效率而加大投入，造成成本及费用的上升，由此导致了2018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上述举措从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在短期内会造成经营业绩下滑。为积极应对短期影响，公司已从市场营销、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研发储备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应对经营业绩下滑。

但公司改进措施仍需时间周期逐步显现效果，如果公司生产工艺改善程度不及预期，或销售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经营情况改善时间周期将增加。”

2020年1-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出现下降，出现亏损。公司已在2020年5月11日公告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相关说明文件，对2019年业绩下滑及2020年一季度亏损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同比均有所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良好。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① 由于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进行必要的人员配备、员工激励、研究开发造成经营费用支出较大；② 动力电池托盘产品小批量生产阶段生产稳定性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随着公司新增铝挤压产能及铝型材深加工产能逐步释放，公司铝型材深加工类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以及动力电池托盘类产品定点项目逐步量产，生产稳定性逐渐提高并逐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提高，将逐步覆盖经营费用的增加。

因此，2019年业绩变动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出现下降，出现亏损。随着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以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订单已于3月份开始逐步恢复，2020年3月及4月累计发货约7,100吨，已恢复至去



年同期水平。

#### （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7,5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32,763.21	30,500.00
2	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10,325.98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52,089.19</b>	<b>47,500.00</b>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空间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对应的产品为动力电池托盘。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200万辆、2025年将达到700万辆；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因此，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稳定增长，是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之一，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对应产品为电子消费品外壳及婴童用品配件的深加工产品，为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的鼓励类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且该产品为公司优势产品，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竞争优势，发展方向符合客户采购需求。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空间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核心客户群体稳定，在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领域，公司核心客户稳定，产品结构持续改善，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生产规模持续增长，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动力电池托盘类项目销售规模逐步增长。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游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同比均有所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良好。2019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前期生产投入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增长的营业毛利暂未覆盖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的各项费用，以及公司动力电池托盘项目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生产稳定性较低，生产成本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改善，新增产线规模化生产实现以及动力电池托盘类产品生产稳定性的逐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将逐步覆盖增加的经营费用，动力电池托盘产品生产成本逐渐下降。

2020年1-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降，出现亏损。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其对公司负面影响正在逐步减弱，公司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订单正在逐步恢复。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空间、市场环境及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下滑及2020年一季度亏损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2019年业绩下滑及2020年一季度亏损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53.703万股。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依据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调整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36,707,406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三、变更本次发行方案的情况说明

经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数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项目	原发行内容	修订后发行内容
1	发行对象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b>36,711,360 股</b>。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 183,556,8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不超过 220,268,160 股。</p> <p>李建湘先生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b>36,707,406 股</b>（含 36,707,406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b>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减少至 183,537,030 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已按照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相应调整。</b></p> <p>李建湘先生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p>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p>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b>10 名</b>（含 10 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p>	<p>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b>35 名</b>（含 35 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p>

序号	修订项目	原发行内容	修订后发行内容
		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3	发行价格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b>90%</b>。</p> <p>李建湘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b>80%</b>。</p> <p>李建湘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b>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李建湘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b></p>
4	限售期	<p>本次发行结束后，李建湘先生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b>36</b>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 <b>9</b>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b>12</b>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李建湘先生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b>18</b>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 <b>34</b>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b>6</b> 个月内不得转让。</p>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四、变更签字律师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的原签字律师唐都远、王城宾因个人原因已从信达离职，不再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信达决定指派曹平生、陈勇共同继续经办本项目，出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由唐都远、王城宾变更为曹平生、陈勇。信达承诺对变更前签字律师唐都远、王城宾以及变更后签字律师曹平生、陈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变更前签字律师唐都远、王城宾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变更后签字律师曹平生、陈勇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承诺对唐都远、王城宾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签字律师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更换本次发行签字律师的程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签字律师已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变更后签字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与变更前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结论性意见一致、相关重大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结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情况说明

经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聘任容诚担任2019年审计机构，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变更为容诚，签字会计师由任晓英、邱诗鹏变更为欧昌献、刘涛。

本次发行的原签字会计师任晓英因工作变动，由瑞华转至容诚执业，任晓英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第三条“除本规定第七条外，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另本次发行的原签字会计师邱诗鹏已经向瑞华提出离职，离职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决定将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容诚，签字会计师更换为欧昌献、刘涛。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及签字会计师任晓英、邱诗鹏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容诚及签字会计师欧昌献、刘涛同意承担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瑞华及任晓英、邱诗鹏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容诚及欧昌献、刘涛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容诚及欧昌

献、刘涛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瑞华及任晓英、邱诗鹏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六、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183,537,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202,444.36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七、会后事项承诺函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会后事项期间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8380008号、瑞华审字[2019]4857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518Z03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上述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针对公司 2019 年业绩下滑及 2020 年一季度亏损，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在发审会前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风险，业绩下滑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9 年业绩下滑及 2020 年一季度亏损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公司回购注销 7.77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8,353.703 万股。公司已依据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调整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36,707,406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经办公司业务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由唐都远、王城宾变更为曹平生、陈勇；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变更为容诚，签字会计师由任晓英、邱诗鹏变更为欧昌献、刘涛。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0、公司未就本次发行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自2019年11月4日提交会后事项承诺函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止，和胜股份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建湘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